

PG9804-0592 (政策建議書)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
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

PG9804-0592 (政策建議書)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 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受委託單位：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計畫主持人：張瓊玲
研究助理：張孟湧、陳竑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

提 要

關鍵字：紀念日、節日、民俗節日、補假、調整放假。

一、 研究緣起

我國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補假或調整放假，係依據內政部所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等規定辦理，惟上述法規均屬行政命令規定，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或補假，很可能在特殊情況與民意壓力之下，迫使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造成依原訂安排行程、婚宴及大小聚會之人民強烈反彈。國家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與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與人民切身相關；再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因此，包括多位立法委員或有主張，應將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予以法制化，未來放假與否亦應以法律規定，以避免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當與不確定性。由於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或補假事宜，不僅影響公務人員作息，各級政府的行政運作，亦影響社會大眾的生活，及人民感受政府的服務品質，更會帶動民間工商企業的工作時間，涉及層面甚廣。因此，本研究期望審慎評估各界對於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與否之期待，並針對我國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施行法規，已實行週休二日之世界民主先進國家放假情形，我國放假日之多寡對產業及經濟發展之影響等層面做進一步整合與研究，以期研擬完善的《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

二、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主題屬於政策建議性質，在研究上需先掌握各方在此議題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上之意見（包括行政及立法機關），以及歷來有關法規之內容，才能據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因此，研究方法以相關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分析為主，接著再以這些成果為基礎，並參酌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彙整提出《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相關配套法案之修法，以及有關效益及其實施方式之建議。

三、重要發現

綜觀我國各項紀念日與節日法規，我國在紀念日與節日的法規均屬行政命令層級，屢受執政者意識型態或民意代表壓力，便能肆意增加國定紀念日，或者逕由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放假方式，對民眾生活作息產生相當大的困擾。故有必要將我國紀念日與節日規範予以立法，儘管各界對於將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制化已有相當共識，但法制化後的紀念日及節日範疇、放假與否、補假與否、調整休假制度等，仍有不同之看法與意見，故本案嘗試提出《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版本，期望凝聚朝野及社會各界之共識，儘早完成《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之立法工作。

四、主要建議

經評估及研究現行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規，及各國放假現況，對於未來我國欲調整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定，可以提供下列建議方向。

一、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定之調整原則建議

- （一）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及補假事宜應予法制化。
- （二）放假主管機關應權責統一為內政部。
- （三）放假目的應該「正本清源」。
- （四）紀念日盡量符合「只紀念不放假」原則。

(五) 建議我國全年放假天數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日之上限規定。

1、週休二日全年以五十二週計，共一百零四日。

2、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共計十一日，分列如下：

(1) 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國慶日（十月十日）

(2) 民俗節日：春節三日（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

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日）、

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中秋節二日（農曆八月十五日至十六日）、

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

(3) 節日：勞動節（五月一日）

(六) 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應予補假，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應實行「調整放假」機制。

二、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調整方向建議

(一) 落實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調整和平紀念日之放假規定。

(二) 將宗教類及屬性為個人紀念日挪至一般節日，並刪除意識型態類型之紀念日。

(三) 建立國定放假之紀念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即實施「調整放假」機制。

三、國定放假之「節日」調整方向建議

(一) 民俗節日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均需補假一日。

(二) 和平紀念日放假之當日假期，挪至民俗節日之中秋節合併放假，俾利懷古思親，祭祖團圓。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 (三) 將勞動節（五月一日）調整為全國勞動節，全國放假一日。
- (四) 建立國定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即實施「調整放假」機制。
- (五) 考慮增加重陽敬老節（農曆九月九日）為一般節日，表示國家對於老年人的重視。

Abstract

National holidays in Taiwan are not regulated with laws but are under the discre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currently. Consequently, the Administration sometimes adjusts the arrangement of holidays and causes much inconvenience among the public. Holidays are not only an issue related to people's leisure time, but also an issue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schedule of the industries. Without an appropriate regulation over holidays, this issue would often result in intensive political contention. Therefore, the legislation on holidays does have an impact on 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quality of life in Taiwan. This research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opinions of people from different groups on holidays, and to review current regulations adopted by other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fter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the research team will formulate a proposal advising the Administration on the legislation of holiday arrangement as well as its supplementary initiatives.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目次

提 要	I
目 次	VII
表 次	VI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二章、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現行法規之評估	3
第一節、《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	3
第二節、《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規定	4
第三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5
第四節、現行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規問題之評估	6
第三章、我國與世界各國放假情形之比較	9
第一節、各國放假情形現況分析	9
第二節、各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情況異同點分析	13
第三節、調整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定之建議	15
第四節、爭取社會輿論支持立法之論述方向建議	20
第四章、結論	23
附 錄	25
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與說明 對照表	25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 評估」委託研究計畫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30
附錄三 、修正意見對照表	48

表 次

表 1 各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概況表·····	14
------------------------	----

第一章、緒論

我國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或者調整放假，係依據內政部所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並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等規定辦理，惟上述法規均屬行政命令規定，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或補假，很可能在特殊情況與民意壓力之下，迫使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可能造成依原規定安排行程、婚宴及大小聚會之人民強烈反彈。國家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與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與人民切身相關；再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因此，包括多位立法委員或有主張，應將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予以法制化，未來放假與否亦應以法律規定，以避免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當與不確定性。

隨著國際潮流及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的變化下，我國政府機關辦公時間迭有調整，我國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實施週休一日半制度，每年最高放假日數為九十六日；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實施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制（民間又稱「大禮拜」），每年最高放假日數增為一百零二日；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迄今，我國正式實施週休二日制，每年最高放假日數調整為一百一十四日。週休二日實施後，在考量公、私企業放假日數之衡平，並兼顧政府為民服務之品質及國家產業之影響，以及民意反映之下，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規定也配合調整，目前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日數共計十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農曆除夕、春節三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隨著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已逐漸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國人對於生活品質要求也日益提高，在忙碌工作之餘，對休閒活動需求亦隨之增加。此外，受到全球化之影響，歐美先進國家向來重視休閒生活的運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用，認為足夠的休息，才能促進身心健康及提升工作效率之觀念，也深受國人同胞普遍之認同。故縮短工時及增加休閒不僅已成為時代潮流的趨勢，也成為我國與先進民主國家接軌的指標之一。惟在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下，外貿係為我國經濟發展為國家命脈所在，目前大環境經濟景氣低迷，產業運作陷入困頓，許多民間企業紛紛採取無薪休假或裁員的方式因應，放假日數的多寡，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衝擊國家產能及經濟發展，恐不利於國家整體競爭力。因此，如何在提升休閒生活、促進經濟發展及爭取國人普遍認同之間取得適切平衡，我國紀念日與節日之立法工作，才能在員工、組織及社會等層面創造多贏之下，得到各界及輿論廣泛支持。

由於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或補假事宜，不僅影響公務人員作息，各級政府的行政運作，亦影響社會大眾的生活，及人民感受政府的服務品質，更會帶動民間工商企業的工作時間，涉及層面甚廣。因此，本研究期望審慎評估各界對於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與否之期待，並針對我國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施行法規，已實行週休二日之世界民主先進國家放假情形，我國放假日之多寡對產業及經濟發展之影響等層面做進一步整合與研究，以期研擬完善的《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及其相關法案的配套措施，進而提升國人休閒生活、促進經濟發展，並爭取國人普遍認同及支持。

第二章、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現行法規之評估

我國軍公教人員及民間公司行號勞工放假與否，除依據內政部所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外，另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法令除《勞動基準法》外，其餘法令均屬行政命令層級，並未達法律位階。此外，上述法律及行政命令對於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的規範，並無統一；例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三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規定放假的「紀念日」共計三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放假的紀念日卻是八日；此外，《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放假之「日」日數，也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節日」有所差異。此不僅顯示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法規應該統一，且需以立法方式將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定義、規範及相關配套措施一併立法。本章將針對現行我國紀念日與節日各項法規予以評估，並提出調整方向之建議。

第一節、《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

我國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主要依據內政部所訂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該辦法不僅規定我國紀念日與節日之範疇、紀念方式、是否放假等，依據九十六年十月三日修正通過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我國紀念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放假一日）、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放假一日）、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國慶日（十月十日，放假一日）、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植樹節)等十二日,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共計三日。該辦法第三條並規定,紀念日全國應懸掛國旗、各紀念日政府單位、機關團體紀念之方式,以及規定全國放假的紀念日等。

此外,《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另規定民俗節日及一般節日的範疇、是否放假。依據該辦法規定,我國民俗節日分別是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農曆除夕等五種,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民俗節日均放假一日,故規定放假之節日共計七日。另一般節日部分,我國共規定九種節日,分別是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婦女節(三月八日)、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兒童節(四月四日)、勞動節(五月一日)、軍人節(九月三日)、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等,其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二十三條相關規定,勞工於五月一日勞動節應放假一日,另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一日。¹

第二節、《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規定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訂定的《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其有關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的放假規定,係訂於該辦法第三條。依據該辦法第三條規定,我國應放假的紀念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國慶日(十月十日)等三日;此外,我國應放假的民俗節日,包括春節(農

¹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日本在南京向中華民國政府遞交降書,標誌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一九五五年,國防部為了統一各軍種節日,因此選擇對日抗戰勝利日作為三軍的軍人節,該日各軍種均有慶祝活動。軍人節同時也是中華民國政府舉行中樞秋祭的日子,依照慣例,總統、五院院長等中央政府要員親臨國民革命忠烈祠,向奉祀祠內的眾多殉職軍人,以及對國家有功的人員表達最深的敬意。

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民族掃墓節(定於清明日)、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及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共七日;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除將放假的紀念日與節日規範清楚,且也清楚規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不予補假,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之規定,此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未予以規定的部分,此部分值得我國未來欲將紀念日與節日法制化,應思考納入的部份。

第三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我國應放假之紀念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國慶日(十月十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等共計八日;此外,《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我國應放假之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一月二日)、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農曆除夕、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綜合《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我國應放假之紀念日與其他應放假之日,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有明顯差異;雖然《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如此,惟民間公司行號勞工實際放假情況,不僅無法落實《勞動基準法》放假之規定,有些公司行號勞工放假甚至遠不及軍公教人員,此使得《勞動基準法》放假之規定似為虛設,故有必要統一我國應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相關法規,並修正《勞動基準法》中有關我國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規定,以

使我國軍公教人員與民間公司行號勞工，在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法規趨於一致。

第四節、 現行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規問題之評估

一、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相關法規僅是行政命令層次，且未能整合

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有其崇高性與獨特性，放假與否牽涉人民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故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與否應以法律規定，以改變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確定性。

二、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主管機關未能統一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係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係以人事行政局為主管機關，《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係以勞委會為主管機關，以致造成我國軍公教人員，及民間公司員工所依循的法令不同之窘境。故宜將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立法，並統一主管機關，以達權責統一，避免內政部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主管機關，宣布彈性放假調整又是人事行政局向外宣布之情況。

三、常因特殊情況與民意壓力，逕由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

民國九十五年紅衫軍反貪倒扁活動期間，紅衫軍準備於十月十日國慶日當日發動「雙十圍攻」活動，當時的行政院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逕行核定，政府行政機關九十五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一日，並於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一日。民國九十八元旦假期是否調整為連假，又在民意代表與社會輿論壓力下，最後也由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此情況若持續出現，恐會影響政府公信力。

四、國定放假日逢星期六、日不予補假，喪失放假紀念意義

國定放假之紀念日或節日，係法律賦予人民享有之權益，週休二

第二章、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現行法規之評估

日制度也是如此，若國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不能補假，則喪失放假紀念的意義，也剝奪法律賦予人民的權益。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第三章、我國與世界各國放假情形之比較

世界多數各國目前已普遍實行週休二日制度，我國也已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週休二日制度。因此，在評估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應否調整及放假時，有必要先針對歐美先進國家、亞洲鄰近國家等進行研究及檢視，一方面瞭解上述各國紀念日及節日之選擇依據，另一方面並瞭解上述各國在這些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調整放假方式，以期使我國未來在研擬紀念日與節日草案，或調整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範時，能借鏡其他國家的作法，使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範得以兼顧國際潮流及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現況。

第一節、各國放假情形現況分析

本文所選擇作為各國放假情形研究的國家，可以區分為兩類國家，一類是歐美先進國家，這些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國；另一類是亞洲鄰近國家，這些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選擇上述九個國家的目的，一方面乃為使本案瞭解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紀念日與節日規範及調整放假制度之國際潮流作法，另一方面針對與我國國情相近的亞洲鄰近國家，研究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擬定、應否放假之依據等。以下謹評估上述九個國家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範：

一、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十日，包含：新年（一月一日）、馬丁路德·金誕辰紀念日（一月第三個星期一）、總統日（二月第三個星期一）、陣亡將士紀念日（五月最後一個星期一）、國慶日（七月四日）、勞工節（九月第一個星期一）、哥倫布紀念日（十月第二個星期一）、感恩節（十一月第四個星期四）、退伍軍人節（十一月十一日）及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等，上

政策建議書

述節日如遇週日，於次一日星期一補假，如節日遇週六，則於前一日星期五補假。但實際上，各州還有慶祝一些其他的節日而放假者，重要者如下：華盛頓 總統誕辰紀念日（二月二十二日）、林肯總統誕辰紀念日（二月十二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的星期五）（陳昭欽，2007：28）。

二、 英國

英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八日，包含：新年（一月一日）、基督受難日（復活節前之星期五）、復活節、五月銀行假日（五月的第一個星期一）、春季銀行假日（五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一）、夏季銀行假日（八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一）、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及禮物節（十二月二十六日）。上述節日遇到星期六、日，於次一週星期一補假一日。（陳昭欽，2007：28）

三、 法國

法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十日，包含：新年（一月一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之星期五）、復活節、勞動節（五月一日）、一九四五勝利日（五月八日）、國慶日（七月十四日）、聖母升日節（八月十五日）、聖靈節（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世界大戰重光日（十一月十一日）及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述放假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並無擇期補假（陳昭欽，2007：28）。

四、 德國

德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十日，包含：元旦（一月一日）、耶穌受難日（復活節前之星期五）、復活節後之星期週一、勞工節（五月一日）、耶穌升日節（復活節後之第三十九日）、聖靈節（復活節後之第五十日）、德國統一日（十月三日）、聖誕夜（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半日）、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St. Stephen's Day（十二月二十六日）及除夕（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半日），上述放假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並無擇期補假。但各地

區亦另規定其他放假節日，較重要者如：主顯節（一月六日）、聖體節（復活節以後之第六十日）、和平日（八月八日）、聖母升日節（八月十五日）、改革日（十月三十一日）、萬聖節（十一月一日）、懺悔日（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前一個星期三）（陳昭欽，2007：28）。

五、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體公民放假的節日共計十一日，包括：新年（一月一日）、春節三日（農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清明節（農曆清明當日）、勞動節（五月一日）、端午節（農曆端午當日）、中秋節（農曆中秋當日）、國慶日三日（十月一日、二日、三日）。此外，中國大陸另規定部分公民放假的節日與紀念日，包括：婦女節（三月八日，婦女放假半日）、青年節（五月四日，十四周歲以上的青年放假半日）、兒童節（六月一日，不滿十四周歲的少年兒童放假一日）、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紀念日（八月一日，現役軍人放假半日）。其他如二七紀念日、五三〇紀念日、七七抗戰紀念日、九三抗戰勝利紀念日、九一八紀念日、教師節、護士節、記者節、植樹節等其他節日、紀念日，均不放假。另中國大陸關於節日及紀念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的規定，全體公民放假的假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應當在工作日補假，部分公民放假的節日，如適逢星期六、星期日，則不補假。²

六、 日本

日本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十五日，包括：元旦（一月一日）、成人日（一月第二個星期一）、建國紀念日（二月十一日）、春分、昭和之日（四月二十九日）、憲法紀念日（五月三日）、綠之日（五月四日）、兒童日（五月五日）、海之日（七月

² 2007年12月7日，中國國務院第198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改《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國《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自1949年12月23日發布以來共歷經兩次修改，第一次於1999年9月18日修訂，2007年12月14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決定，乃是第二次修訂。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網站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xxgk/pub/govpublic/mrlm/200803/t20080328_31728.html.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第三個星期一)、敬老節(九月第三個星期一)、秋分、體育之日(十月第二個星期一)、文化之日(十一月三日)、勞動感謝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及日皇生日(十二月二十三日),上述節日如遇星期日,次日星期一補假一日(陳昭欽,2007:29)。

七、 韓國

韓國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十五日,包含:新年(一月一日)、農曆新年(農曆除夕至年初二)、三一節(三月一日)、兒童節(五月五日)、佛誕節(農曆四月八日)、顯忠節(六月六日)、制憲節(七月十七日)、光復節(八月十五日)、秋收節(農曆八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開日節(十月三日)及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述節日如遇星期六、星期日,並無補假(陳昭欽,2007:29)。

八、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十一日,包含:新年(一月一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二(農曆一月一日至二日)、受難節、勞動節(五月一日)、衛塞節(五月三十一日)、國慶日(八月九日)、開齋節(十月十三日)、屠妖節(十一月八日)、哈芝節(十二月二十日)、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述節日如遇星期日,於星期一補假,如遇星期六則由個人擇日補假(未定補假期限)(陳昭欽,2007:29)。

九、 香港

香港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全年放假節日計有十七日,包含如下:新年(一月一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耶穌受難節、耶穌受難節翌日、復活節後之週一、清明節(春分後節氣)、勞動節(五月一日)、佛誕節(農曆四月八日)、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七月一日)、中秋節翌日(農曆八月十六日)、國慶日(十月一日)、重陽節、聖誕節(十二月二十五日)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工作日。新年、清明節、

勞動節、佛誕節、端午節、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如遇星期日，於翌日補假；如中秋節翌日為星期日，則於中秋節當日或另擇日補假；如重陽節該日為星期日，則於翌日或另擇日補假（陳昭欽，2007：29）。

第二節、各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情況異同點分析

各國節日放假制度之建立，係因國情、風土民情及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陳昭欽，2007：28）。若以本案所選擇國家中的英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從其制定紀念日與節日的法源依據，便可瞭解該國放假制度的差異。以英國為例，英國法定節日制度係依據英國一般法、銀行節日法及銀行金融交易法等法律制定，故除了基督受難日、復活節、聖誕節等基督教傳統節日外，另還包括春季銀行假日、夏季銀行假日等節日；美國法定節日制度係依據美國聯邦法及週一節日法等法律制定，故可發現美國多個法定節日，均是在星期一（如馬丁路德·金誕辰紀念日、陣亡將士紀念日、哥倫布紀念日等）；亞洲國家的日本，其法定節日制度係依據國民節日相關法律，故可以發現日本法定節日注重季節交替之變化，以及對大自然的尊重，例如春分、昭和之日、秋分、體育之日、綠之日、海之日等。故從各國法定節日制度的法源依據，便可初步印證各國法定節日制度，因國情、風土民情及宗教信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³

根據本案所選擇的九個國家當中，放假日數最少的是英國的八日，最多是香港的十七日，九國平均放假日數為十一點八九日，亞洲鄰近五國平均放假日數為十三點八日。目前我國全年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日數為十日，不僅少於九國平均水準的十一點八九日，更遠低於亞洲鄰近國家的平均水準，故我國全年紀念日與節日的放假日數應有向上調整的空間。此外，各國對於放假之節日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補假

³ 美國、日本、法國、英國、德國等國法定節日制度根據法律，請參見行政院勞委會九十七年國際勞動統計資料，頁 159-160。
<http://statdb.cla.gov.tw/html/nat/971011.pdf>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的規定，九國之中，應予補假的國家包括美國、英國、中國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等五個國家；適逢星期天才補假但逢星期六不補假的國家有日本一個國家；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均不予補假則有法國、德國、韓國等三個國家。我國現行的補假制度似是一種混合制度，一般紀念日及節日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不予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則應予補假。（請參閱下表一：各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概況表）

表一：各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概況表

國 家	每年節日放 假日數	補假規定	備 註
我國	十日	春節及農曆除夕遇星期六、星期日有補假外，其餘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不予補假。	調整放假依《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辦理。
美國	十日	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 應予補假 。	若遇星期日，於次週一補假，若遇週六，則於前一日週五補假。另美國各州尚有一些慶祝節日放假（如總統就職紀念日）。
英國	八日	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 應予補假 。	於次週一補假。
法國	十日	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 並無補假 。	
德國	十日	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 並無補假 。	各地區另有其他放假節日。

中國大陸	十一日	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 <u>應予補假</u> 。	
日本	十五日	節日遇星期日， <u>應予補假</u> 。	於次週一補假。
韓國	十五日	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 <u>並無補假</u> 。	
香港	十七日	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 <u>應予補假</u> 。	
新加坡	十一日	節日遇星期六、星期日， <u>應予補假</u> 。	若遇星期日，於次週星期一補假；如遇星期六，則由個人擇日補假。

資料來源：陳昭欽，「政府機關節日放假規定及對公務人員休閒活動之影響」，《公務人員月刊》，第 138 期（2007 年 12 月），頁 30。

第三節、調整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定之建議

經評估及研究現行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規，及各國放假現況，對於未來我國欲調整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定，可以提供下列建議方向。

一、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定之調整原則建議

（一）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及補假事宜應予法制化

現行我國軍公教人員及民間公司行號勞工放假與否，除依循各自身份所訂定的法規外，我國近年來常因特殊情形或民意壓力，逕由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作息規劃。國家之紀念日與節日，有其崇高性與獨特性，放假與否牽涉人民權利義務，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因此，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及補假事宜應予法制化，以改變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確定性。

（二）放假主管機關應權責統一為內政部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內政部民政司所負責研擬，《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則是人事行政局所負責研擬，《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又是勞委會所負責，以致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主管機關並未統一。因此，我國主管紀念日與節日放假之主管機關，應權責統一為內政部，因為人事行政局所影響的是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但放假與否事涉非公務人員，因此，只有內政部才能有較廣泛的權限使假日的規範能夠正本清源。

（三）放假目的應該「正本清源」

我國放假應考量國家重要的民俗文化，例如中國人傳統相聚的日子（包括農曆春節、清明節、中秋節、端午節等），這些民俗節日不僅符合家庭觀念架構及社會價值，且已跨越傳統上的宗教信仰，跨越各種文化、想法及價值觀，其具有一定的長久歷史傳承意義。因此，有放假之必要。但其他諸如浴佛節、聖誕節...等節日，因區隔太廣，且屬於特定宗教團體紀念節日，若將此節日放假，恐引發酬庸特定團體之批評，也失去放假的真正目的，更會影響國家生產力，或影響到整個正常的社會運作。

（四）紀念日盡量符合「只紀念不放假」原則

我國訂定紀念日的目的，乃希望國人能對國家歷史重大事件與貢獻的一種省思，可讓爾後之國家、社會及民眾得以鑑往知來，而不是讓國人放假休息。但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的紀念日（如一月一日開國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日等），均是各國重要的國定紀念日，在本案所選擇的九個國家中，一月一日均放假一日，另關於國慶紀念日（建國紀念日）方面，除英國外，其餘八國均放假一日，因此，在這兩日之外，我國未來若需調整紀念日放假法規，宜盡量符合「只紀念不放假」原則，並將調整的放假日數增加至我國重要的民俗節日中（如將原二二八紀念日放假調整至中秋節合併放假二日）。

(五) 建議我國全年放假日數上限為一百一十五日

本案所選擇研究的九個國家中，放假日數最少的是英國的八日，最多是香港的十七日，九國平均放假日數為十一點八九日，亞洲鄰近五國平均放假日數為十三點八日。目前我國全年放假日數為十日，不僅少於九國平均水準的十一點八九日，更遠低於亞洲鄰近國家的平均水準，故我國全年紀念日與節日的放假日數應有向上調整一日的空間，且未來宜可建立在法案條文中，建議我國全年放假日數上限為一百一十五日。惟增加紀念日與節日放假，係不僅可能增加工商業企業主經營成本，降低我國工商生產力，還連帶影響公務人員作息，各級政府的行政運作，亦影響社會大眾的生活，及人民感受政府的服務品質，涉及層面至為廣泛，若我國未來欲增加全國放假日數，除需考量民意動向之外，為使調整目標順利推動，另需考量工商企業界意見，並加以充分溝通協調後，審慎規劃。

(六) 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應予補假

我國現行有關國定放假日之法規中，有關補假之規定，係逢星期六及星期日不予補假（農曆除夕及春節除外）。但經研究本案所選擇的九個國家之補假規範中，星期六及星期日應予補假的國家共計五個國家，不予補假共計有三個國家，適逢星期日才補假的有一個國家。若僅考量與我國國情相近的國家而論，日本、韓國、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國放假日數均比我國為多，且這五個國家中，僅有韓國規定節日適逢星期六日不予補假，但韓國全年放假日數比我國多四日；其餘四個國家，不僅放假日數比我國多，且還有補假規定。因此，比較亞洲鄰近國家中的放假日數及補假規定，我國全年放假之總數，以及補假之規定均有調整空間。

二、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調整方向建議

(一) 落實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調整和平紀念日之放假規定

依據我國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定，我國國定放假之紀念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及國慶日（十月十日）等三日，其餘紀念日秉持「只

紀念不放假」之原則。未來我國若需調整國定放假之「紀念日」，除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的紀念日（如一月一日開國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日等）外，其餘紀念日應秉持「只紀念不放假」之原則，由於我國現行放假之紀念日僅有三日，亦即可調整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之放假規定，擬移和平紀念日國定放假日至民俗節日併同放假（如將原二二八紀念日放假調整至中秋節合併放假二日）。惟取消和平紀念日國定放假之規定，可能涉意識型態之爭論，恐引發在野黨在立法院強力杯葛，或提出執政當局不正視二二八事件之不實論述，批評執政當局，故我國若欲取消和平紀念日國定放假之規定，需提出民意支持之論述，否則可能引發朝野爭端。

（二）將宗教類、個人屬性之紀念日挪至一般節日，並刪除意識型態類型之紀念日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諸如、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國父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植樹節）均屬宗教類及屬性為個人之紀念日；此外，由於增加一個紀念日，只需要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不需經立法院議決通過，因此，在民進黨執政時期，除刪除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及先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日在民族掃墓節舉行之規定（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並增加反侵略日（三月十四日，九十五年三月八日修正）、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及臺灣聯合國日（十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年十月三日修正）等三項紀念日。但由於此類紀念日事涉意識型態之爭，未來若欲將我國紀念日及節日事宜立法，應避免意識型態類紀念日之立法。

三、國定放假之「節日」調整方向建議

（一）民俗節日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均需補假一日

現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並無規定我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逢星期六及星期日補假與否之規定，相關規定係規範在《公

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⁴。此外，參考歐美先進國家及亞洲鄰近國家作法，多數國家均採放假之節日逢星期六、日應予補假之規定。我國現行作法係採雙軌制，除民俗節日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外，其餘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逢星期六、日均不予補假。但我國民俗節日均係凸顯我國傳統家庭觀念架構及社會價值，且多是家人團聚的重要日子，因此，未來民俗節日若適逢星期六及星期日，均建請比照農曆除夕及春節，需補假一日，以方便國人返鄉，加增家人團聚時間。

(二) 建立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即實施「調整放假」機制

我國彈性放假之規定，係依據《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現行對於我國紀念日及節日調整放假及補班原則已詳細規範，未來我國在紀念日與節日法制化過程中，應整合現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之規定，建立民俗節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即「調整放假」，以利國人旅遊安排，及提振國內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三) 將勞動節（五月一日）調整為全國放假一日

現行勞動節（五月一日）係規類於一般節日當中，且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勞工朋友當日放假一日。但由於軍公教機關並未放假，以致許多勞工朋友在當日放假時，面臨先生、妻子、小孩沒放假之窘境，要安排返鄉或出外旅遊均非常困擾。有鑑於勞動節已成為全球普遍通行的假日，許多國家均是全國放假一日，再加上許多特定團體均要求兒童節（四月四日）、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等均需放假一日，我國未來在紀念日與節日立法時，宜可考量將勞動節擴大解釋為全體國民之勞動節，並將勞動節的位階提升至國定假日之位階，並全國放假一日。

⁴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但春節及農曆除夕不在此限。

(四) 宜可考慮增加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為一般節日，表示國家對於老年人的重視

九九重陽節不僅是中國歷史除統悠久的節日，也是我國關懷老人、敬老的重要日子。由於「九」「久」同音，有長久長壽之意，故政府單位皆在重陽節時，向轄內老人敬贈禮金、禮品，並藉以提醒為人子女者，要孝順及重視家中的高齡長者，並發揚我國傳統孝道的美德，敬老取之久久（九九）遠遠、福壽綿綿之意。因此，我國宜可考慮增加重陽節（農曆九月九日）訂定為一般節日，以展現國家對於老年人的關懷與重視。

第四節、 爭取社會輿論支持立法之論述方向建議

由於我國欲調整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法規，或欲將其法制化，對於國家、社會、經濟、民眾生活等層面牽連甚廣，若立法草案內容無法獲得廣大民意支持，該辦法在立法院的立法過程除將面臨朝野政黨的爭論外，亦難獲得一般民眾及社會輿論的支持，因此，我國若欲針對紀念日與節日事宜進行法制化，政府相關部門宜提出具體論述，以爭取廣大民眾及社會輿論的支持。以下謹提出爭取社會輿論支持立法之論述方向建議：

一、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制化方面

- (一) 國定放假之之紀念日與節日，有其崇高性與獨特性，放假與否牽涉人民權利義務，遂應建立我國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彈性放假完整法律。
- (二) 使國人可預先因應，有利民眾提早安排休閒旅遊規劃行程，相關放假規定以法律規定，更能充分保障國人權益。
- (三) 改變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確定性，避免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作息規劃。

- (四) 落實《中央法規基準法》第五條「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之規定。

二、國定放假之日逢星期六、日應予補假方面

- (一) 國定放假之紀念日或節日，係法律賦予人民享有之權益，週休二日制度也是如此，若國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不能補假，則喪失放假紀念的意義，也剝奪法律賦予人民的權益。
- (二) 鼓勵國人從事休閒旅遊活動，並有助國人返鄉團聚，增進家庭和睦，進而凝聚社會情感，也能有助增進休閒旅遊觀光發展，符合多元需求。

三、將勞動節（五月一日）調整為紀念日並全國放假方面

- (一) 勞動節乃是為了慶祝勞動者對社會和經濟的所作的貢獻，且為多數國家法定之全國放假日，我國隸屬於全球社會一份子，應將勞動節調整為廣義的全國勞動節，全體國民放假一日。
- (二) 現行勞動節勞工放假時，常面臨家庭成員中的先生、妻子、小孩等未放假，以致許多家庭無法安排旅遊、聚會等事宜，反增加多數民眾之困擾。

四、將和平紀念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方面

- (一) 為落實國家紀念日秉持「只紀念不放假」原則，除符合國際慣例及歷史文化相關的假日（如開國紀念日、國慶日）才能放假外，其餘我國紀念日均宜秉持「只紀念不放假」原則。
- (二) 和平紀念日之放假日，宜可挪至民俗節日（如中秋節）合併放假，如此，國人放假總日數並未減少，反而便利國人返鄉，並增加民眾在民俗節日與家人團聚之時間，以達思古懷親、祭祖團圓。

五、建立國定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彈性放假制度方面

- (一) 有利民眾提早擬定家庭計畫，並能提早安排休閒旅遊行程。
- (二) 鼓勵國人從事休閒活動結合學習，有助個人成長及調劑身心，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調整放假集中上班時間，也能有助提升工作效率。

第四章、結論

我國政府機關辦公時間規劃，隨國際潮流及國內社會經濟發展而迭有調整，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我國已正式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並將每年最高放假日總數調整為為一百一十四日，包含週休二日制度的一百零四日，以及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共十日。本案經研究實行週休二日制度的歐美先進國家，以及亞洲鄰近國家的放假實際情形後發現，我國在全年放假總數，以及補假制度，遠遠落後於這些國家。因此，本案所提出的《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中，便引進全國年度放假總數之設計，並將全國放假總數以一百一十五日為上限，其中週休二日制度一百零四日，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共計十一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春節三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二日、農曆除夕、勞動節）；未來我國如欲調整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僅需透過立法院，在本法全國年度放假總數中，相互流用與調整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

此外，本案也在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規範上，導入「只紀念不放假」之原則，其目的乃為避免各利益團體爭取設立紀念日或節日，而要求特定團體全國放假之困擾，且為因應兒福團體、教師團體、宗教團體等各類型團體要求在兒童節、教師節、佛陀誕辰放假，本案遂將勞動節（五月一日），定義為廣義的全國勞動節，並將其訂為國定放假之節日，除整合各利益團體的放假要求外，另可解決勞動節當日，勞工身份之家庭成員放假，非勞工身份家庭成員未放假之困擾。

補假制度與彈性放假制度之設計，有論者認為，此改革將會增加資方營運成本，且目前大環境經濟景氣低迷，產業運作陷入困頓，如驟予增加放假日數，恐對經濟發展造成相當衝擊，不利於國家整體競爭力。但國定放假之紀念日與節日，係法律賦予人民應有的權益，透過補假制度的設計，不僅展現我國保障人民權利，也展現我國放假制度與國際接軌的努力，並展現政府反應民眾之訴求。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附 錄

附 錄 一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總說明、條文與說明對照表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 總說明

目前我國現行紀念日與節日是否放假主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但公務人員及民間公司勞工係各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辦理，不僅主管放假單位無法統一，且各法規內容並無統一。再加上近年來，我國放假日之彈性休假，常依照特殊情況與民意壓力，逕由行政機關臨時宣布調整。因此，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放假及補假事宜應予法制化，並建立我國彈性放假制度，以改變過往行政命令規定之不確定性。此外，依照現行行政命令，原本應該放假之紀念日或節日，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則不予以補假（農曆除夕及春節除外），惟紀念日與節日放假與否，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與人民切身相關，亦應以法律定之。為使我國紀念日與節日事宜，對於主管放假之權責機關、補假及調整放假方式等均予以法制化，爰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共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主管機關，及訂定全年放假總數上限。（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 中華民國法定之紀念日、放假之紀念日及各紀念日之紀念方式。（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 中華民國法定之民俗節日及放假日數。（草案第六條）
- 四、 中華民國法定之節日、放假之節日。（草案第七條）
- 五、 中華民國法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應予補假、補假方式及調整放假規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 特定機關（構）及軍事機關之特殊放假規定。（草案第十條）
- 七、 職權命令之過渡條款及整合我國紀念日與節日法律之規定。（草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案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

名稱與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訂定，依本法規定之。	一、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舉凡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或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我國全年放假總數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五日。	一、 週休二日制度，我國全年放假日數應為五二週共一百零四日。 二、 我國全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以十一日為上限，何者紀念日與節日放假，可依據放假總數相互流用。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如下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一月一日。 二、 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 三、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四、 國慶日：十月十日。 五、 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明定國家紀念日。
第五條 前條所定紀念日，全國懸掛國旗，其紀念方式如下： 一、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放假	一、 明定紀念日紀念方式，除符合國際慣例之紀念日外，其餘紀念日均秉持「只紀念不放假」原則。 二、 明定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國慶日等二個紀念日，全國放假一日。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p>一日。</p> <p>二、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p> <p>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春祭國殤。</p> <p>四、行憲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p>	<p>三、明定和平紀念日及行憲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紀念活動，各機關、團體、學校亦得分別舉行紀念活動，但不放假。</p> <p>四、明定革命先烈紀念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別舉行春祭國殤，但不放假。</p>
<p>第六條 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中秋節二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p> <p>一、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三日。</p> <p>二、清明節：農曆清明日。</p> <p>三、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p> <p>四、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至十六日。</p> <p>五、農曆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p>	<p>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日數。</p>
<p>第七條 下列節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或由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分別舉行紀念活動：</p> <p>一、道教節：農曆一月一日。</p> <p>二、婦女節：三月八日。</p> <p>三、植樹節：三月十二日。</p> <p>四、青年節：三月二十九日。</p> <p>五、兒童節：四月四日。</p> <p>六、佛陀誕辰紀念日：農曆四月八日。</p>	<p>一、明定需舉行慶祝活動之節日。</p> <p>二、勞動節，目的是為了慶祝勞動者對社會和經濟的所作的貢獻。廣義勞動者除包含一般勞工外，亦應包含各類職業人員，且依據多數國家於勞動節均全國放假，故明定我國勞動節全國放假一日。</p> <p>三、其餘節日宜秉持「只紀念不放假」原則。節日當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或由分別舉行紀念活動</p>

<p>七、全國勞動節：五月一日。 八、軍人節：九月三日。 九、重陽敬老節：農曆九月九日。 十、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 十一、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 十二、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十一月十二日。</p> <p>前項節日中，除全國勞動節放假一日外，其餘節日不予放假。</p>	<p>，各機關、團體、學校有關機關、團體、學校分別舉行紀念活動。</p>
<p>第八條 凡本法所定之放假日，當日放假適逢星期六、星期日，應予工作日補假。</p> <p>補假方式如下：放假日適逢星期六，其放假日提前至星期五；放假日適逢星期日，其放假日順延至星期一；若任兩個國定放假日為同日時，則順延補假之。</p>	<p>一、明定法定放假日適逢星期六或星期日補假方式。 二、為彰顯特定法定放假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的重要性，任兩個國定放假日之假期為同日時，明定順延補假。</p>
<p>第九條 凡本法所定之放假日，如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為放假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p>	<p>一、建立法定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彈性放假機制，以利民眾返鄉，及使民眾及早安排連續假期之規劃。</p>
<p>第十條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p> <p>軍事機關之放假，在基於國防考量及因應戰備之需要下，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自行規定之。</p>	<p>一、特定機關（構）全年無休、為民服務，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 二、軍事機關之放假規定是實際需要自行決定。</p>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基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需依法律規定或以法律名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p>	<p>一、 職權命令之過渡條款。 二、 本條係指之命令包括《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等。</p>
<p>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後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附錄二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委託研究計畫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 壹、主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貳、委託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七日（週四）10：00～12：00
- 肆、地點：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三一四會議室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六號三樓
- 伍、主持人：張教授瓊玲
- 陸、邀請與會來賓：（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王育敏執行長（兒童福利聯盟）
 - 江岷欽教授（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馬潮副秘書長（全國總工會副秘書長）
 - 彭立忠教授（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 趙育培執行秘書（全國商業總會執行秘書）
- 柒、討論主題：
 - 一、我國現行紀念日與節日之劃分及是否放假之調整建議。
 - 二、與他國比較，我國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總數應否增減之建議。
 - 三、建立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彈性調整放假制度之利弊評估及建議。
 - 四、各界（含工商團體、民意、輿論等）對於本案進行法制化作業之反應評估及建議。

捌、會議記錄逐字稿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近來由於媒體、社會輿論對假日的規定反彈聲浪很大，但哪日屬紀念日哪日屬放假日雖然議題較小，但由於假日的規定攸關人民的生活作息，所以影響很大。因此我們特地邀請各學長專家，為這個議題來做一個諮詢會議，本案是由人事行政局所委託人事行政局是根據以前既定的辦法，還有現在吳育昇委員認為現在放假規定有點混亂，加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上人事行政局陳局長認為，假日應擲節行使，因此應該制定一個與假日相關的法律，但其中依然有些波瀾，例如二二八紀念日是否該放假？兒童節是否放假？哪一日係屬於紀念日、哪日屬節日，比方民俗節日是否該放假...等。這些都應該廣泛討論，基於政府立場，其可以談論一般員工工作時間為多少？面臨現今週休二日加上假日總共為一百一十四日，是否因為休過多而引起降低勞工的工作效率與效能？勞方覺得放假很好，資方認為不放假為佳，在這些爭論中我們就需要把這些假日的相關議題予以法制化，又是否應該彈性連假，其前後調整為？譬如美國，在美國總統就職典禮當日可以放假，但其中加州的州長認為應另外擇日放假，因此放假制度也沒固定，因此各國的制度也都不同。因此我們國家彈性放假，應該如何有個適度的彈性法，如何在混沌之中求得一個放假的秩序，這些也都是我們的法案所要調整之處。因此我們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這是目前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號修正的，以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號修正的，還有現在人事行政局根據《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來作業，另外還有根據吳育昇委員的《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規定版本。因此我們現今所擬之法案未來會在立法院進行攻防，因此人事局有人事局的立場，吳委員代表民間聲音也有其立場，人事行政局希望假期擲節行使，彈性放假與否亦為可議的。

故今日我們邀請商總公會、工總公會，以及江岷欽教授來商討，尤其江教授可代表社會輿論發言。雖然這案子不大，但影響很大，故我們先依據上述這些法條內容來做說明：

我們可看到「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這是現在人事行政局，其中農曆除夕和春節假日遇上班日即調整放假，並於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之前一週補行上班，而現今只有春節及除夕會補假或者連彈性放假補上班。在其中哪些又稱為民俗節日？目前有民族掃墓節、端午節與中秋節，這三日如適逢星期二、星期四之前後一日為上班日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為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

六。紀念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國慶日）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此處即具彈性放假，但若彈性不恰當則反遭民怨。而這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又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又如吳育昇委員所訂之草案就非常清楚，首先討論之處為，本法明訂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現今宣布是否放假者卻為人事局，所以人事局所遭抱怨許多，故本案的主管機關究竟是人事局還是內政部？再者，如吳委員草案中的國定紀念日是否適宜？其中行憲紀念日定為國定紀念日，而且在吳委員版本中訂為放假日，其實人民都想在當日過聖誕節，所以在當日有個合理化的行憲紀念日得以放假。其中第四條有明定哪些假日為「只紀念但不放假」、哪些假日為各機關自行放假的，只紀念不放假的有國父逝世紀念日、佛誕節、孔子誕辰、國父誕辰。第五條說明一定要放假的，春節三日、民族掃墓〈訂清明日〉一日、端午節、中秋節、除夕夜各一日。第六條有談到各機關或特定對象自行放假日，其認為兒童節一定要放假，但行政院的版本是兒童節不一定要放假，因此我們今日特請兒福聯盟，來共同商討兒童節是否訂為親子日與放假與否。其中重點是關於勞動節是否僅能勞委會所規定之勞工才能放假，但依今年很多市場上勞動節都沒放假，但很多大、中、小型工會團體或公司都會放假，但為何老師、醫師、或非勞工在當日不能放假？那其中有須多混亂之處是都需要討論的，又如國防部軍人節就只有軍人放假。還有順延放假為前一日或後一日等等。茲上述為這幾個法案的簡要說明，因此我們就依本案來進行討論。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本人認為放假有兩部份，一、放假應該「正本清源」放假目的究竟為何？放假如果是重要的民俗、文化相關，例如春節、中秋節，但端午不一定要放，由其中秋春節已跨越傳統上的宗教信仰，跨越各種文化、想法及價值觀，其有一定的長久歷史傳承，所以有其放假之必要。但其他諸如浴佛節、聖誕節...等節日區隔太廣，已失去真正的放

假目的。所以放假目的，不是爲了酬庸，那麼假期應該擲節使用，不應該讓放假影響了生產力，或影響到整個正常的社會運作，因爲放假多寡會影響到工商業、教育、政治...等等多重面向的活動。如果說親子日要放假，本人需表示反對，因爲日日都是親子日，兒童本應該更加努力而非時常放假，老人才需要放假，因此放親子日有違放假之意義。不應與特定族群設立假日爲考量，親子日不應放在國家紀念日裡面。

二、國家放假之規定或條文，其主管機關究竟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還是內政部？我個人主張放在內政部，因人事行政局管公務人員，放假與否不應只是公務人員而已，所以內政部所影響的爲勞工與非公務人員，因此若改爲人事行政局願意行政協助並由內政部來宣導，其成效吾人可樂觀其成。因此主其事者應該是內政部。這樣的責任應該從人事局，（我特別建議）「假日法規制定應移到內政部」因爲行政局所影響的是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但放假與否卻也影響到非公務人員，因此只有內政部才能有較廣泛的權限使假日的規範能夠正本清源。另外我特別強調的是，我們有很多的假日，在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有包含許多假日以及週休二日，國定紀念日，紀念可以但放假若影響到整個國家的正常社會運作或生產力，我認爲該紀念日不應放假，因此在「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裡面，首先，農曆春節與中秋其影響著中華家族倫理價值與家庭之維繫，這些假期應該要保留，再者，那諸如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等，僅可紀念就好，如果因爲某些紀念日而需要調整彈性放假，如此則會失去其紀念日的意義，許多紀念日是有其價值但重點不在放假休息，而是對歷史的一種省思，但在一些傳統民族文化及重大假日，如春節、中秋即符合家庭觀念架構及社會價值，至於其他節日則可紀念爲主，放假可以但不用放這麼多，則剛好遇週休二日而放，否則其紀念意義會消失。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那麼請問江老師，就第一，對於假期的調整，我們根據吳育昇委員假日法的第三、四條，我們現今總共放假日數爲一百一十四日，並

且包涵這些放假日，在第三條的部份，在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以及國慶日，但三月十二日與三月二十九似乎不放假，其規定在第四條中，行憲紀念日為放假一日。若現在二二八紀念日不放與元旦不放，那麼我們的放假日由一百一十四減為一百一十二日，那最早我們國家是只有放一百零二日，但那是沒有週休二日的時候。那現在我們要討論行憲紀念日是否應該放假？那聖誕節怎麼辦呢？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我認為不該放。聖誕節屬宗教信仰，其不屬於社會的普世價值，如果聖誕節放假的話，那佛陀誕生、阿拉誕辰是否都該放？所以那僅為宗教信仰，行憲紀念日照理講不應該放假，若因行憲紀念日與聖誕節同一日而放假，則兩個紀念日均失去其意義，若民間公司有裁量權則可自行放假。但我們現在談的是國家的法律，如果明定中華民國行憲紀念日是紀念日，可紀念但還是不應放假，「如果以行憲紀念日去包裝聖誕節而放假，那就是以政治在干預宗教」，因此我反對。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這也是明理人的想法，但現在有些情況有些比較具情緒性與情感性的作為，譬如說吳育昇委員剛提出二二八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時，即遭受社會輿論之撻伐，後來又修改為二二八紀念日照放，但我們現在已訴諸法條，只紀念不放假，其是否會引起一陣波瀾？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我認為國父誕辰紀念日、二二八紀念日或行憲紀念日不應該放假，若紀念日是紀念歷史事件當中這些受害者為國家進一份心意，但不能因為這些的紀念日而影響到國家正常的社會運作，我們現今有週休二日，這些假期已經夠多了，因此紀念日跟放假日不應該是對等的，若有紀念日不放假則應該均不放假。因此國家紀念日要訂再多都無所謂，因為紀念日是紀念在國家歷史事件發展中不應該被遺忘的歷史貢獻，因此訂為國家紀念日我認為無可厚非，但若紀念日是拿來放假，那就要看過去的歷史事件是否因為放假而影響未來國家的歷史發展，其等於是歷史的過去來妨礙未來發展，我認為這是不需要做的，或許值得紀念可供我們後人參考，若放假過多是會影響國家各方面的正常運作，因此過多的紀念日放假我認為是不可行的。如果有些意識形

態，如二二八紀念日，那就是歷史重大的事件，也不該為眾人所遺忘，但如果因為如此而放假，則比較不恰當，因為我們應該要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我們應該為二二八紀念日事件在政治工程上來努力，讓我們使這歷史的悲劇不再發生」。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但在現在的政府官員中，似乎沒有魄力去提出這套看法。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有兩方面，行憲紀念日若為包裝聖誕節而放假，那不如與二二八紀念日一樣不放假，如此較不會有聲浪發生。其實行憲紀念日沒理由放假若放的話，那修憲日是否也該放？所以我認為，孔誕、佛誕、國父誕辰紀念日，都不應放假，但開國紀念日可以考慮放假。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請問像民族掃墓節，是否應該放假？又如遇假日是否應該補假？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我認為不應該，因為慎終追遠，應該在四月初找一日自行掃墓，而非定在某一日放假掃墓，因為當日我們是要紀念先人，而先人的努力也不是被拿來放假。在還沒週休二日之時為了讓民眾方便掃墓，而訂定當日為假日算合理，但在有週休二日後，民眾可擇日掃墓。

以下我做出結論，首先，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其法律制定權責應為內政部，而非人事行政局，因為人事行政局所涉及之範疇僅為公務人員，非一般公務人員及民眾則非人事行政局所隸屬，所以國定紀念日為全面性的，應該由內政部所掌理，如果人事行政局願意為輔導角色，所以現今由人事行政局管轄還是有所不宜。再者，紀念日為國家歷史重大事件與貢獻，可讓爾後之國家、社會及民眾得以鑑往知來；但如果過去歷史事件會影響爾後歷史的發展，因放假過多而影響社會生產力及運作，那我認為不妥當。因此我認為應該放假者應跨越各種不同信仰、具備普世價值，屬於社會及家庭結構價值的重要傳統，例如春節、中秋應該要放假或彈性連續假期。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那請問在連續假期方面，例如假日在星期四，是否應該彈性放假再補假？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屬於上述普世家庭價值的節日應當放假與彈性放假。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若非春節、中秋而是其他節日是遇到星期六或日的話，是否應該補假？例如美國是有補假的制度，但法國就不補假。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我們應該規範春節應該放幾日，中秋應該放幾日，若規定好就照規定日數放假，若遇週休二日再補假即可。因此對於假期日數應該還需要有「總量管制」，而非限定於星期幾放假。因為在傳統家庭凝聚的時刻，需要有假日的配合才得以維繫。因此其他較不具普世價值的節日，還是不應放假，如和平紀念日與行憲紀念日可以不放假。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在請教一個問題，勞動節是否按照規定放假？若依江老師所提及之總量管制，我們目前是一百一十四日，若一百一十四日到一百一十二日之間是否有調整空間？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勞動節須按照規定放假，而在全球各國中，其認為勞動節為全球化的假日。勞工放假不宜過多，如此會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因為資方沒經濟來源，則勞工亦無工作機會，這是全球均有的定律，因此我們認為有很多假期可以改為紀念。

與談人：江岷欽教授

放假的目的，最主要應「正本清源」，很多節日是只需記念不須放假的，我們若因為了紀念過去而放假去影響到未來整體社會發展，那麼是失去其意義的，所以具傳統價值的重大節日還是需要放假如春節、中秋需要家庭團聚與維繫價值。至於兒童親子日我則認為，日日都是親子日。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許多國家因政教合一，因此在他們的假日中才會融入與宗教相關的假日。在我國例如春節或中秋，屬於國家傳統的重大節日，無論在

民間習俗上都兼具我們的文化與傳統，我們現今唯一能與中國比較的就是我們保持中國悠久的歷史文化。我們國家所要求的是本身的安定，所以例如與宗教相關的假日能不放就盡量不放，但依然可以定紀念日，當日人民或政府官員可以去參與此類活動，以表示對其之重視、尊敬與支持。在婦女節，乃因國際間大環境與全球化的問題，並基於「兩性平等」與「職場之公平性」，婦女節是應該放假的。但若像以前婦幼節，在聯合國有明文規定日期在每年的五月份。

在「職場之公平性」方面，依然須秉持勞工動力，資方才會有商場上的競爭性，勞工在職場上才有工作與收入，經濟才會興盛。所以我們長久來積極從事勞工運動，就是要推翻勞資之間不合理的待遇。（但在我國有許多學長是從美國留學取經，但像美國是一個由猶太人管制的社會，其因民族性強並善用信任去欺壓別的民族，所以在美國有很多軍火商都由猶太人所從事，主要就是其民族性強來打壓別的民族甚至控制政府。此段較無相關。）所以我們現在談到放假，其時有很多可以剔除，才可慢慢提升生產力與經濟力量，我們國家有將近四十萬外勞，他們有潑水節等其他節日，在宗教節日方面需要讓政府、勞方與資方去協商，但我國現今政府在進行協商時卻請學者來代表勞方，並與政府和資方協商，此種方式極為不妥，因為學者並無代表勞方之正當性。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所以說諸如因宗教引起之潑水節、道教節；浴佛節...等就不適合放假，那亦有人質疑行憲紀念日為宗教節日之包裝。哪請問馬主席，對於連續假期是否應該彈性放假？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連假雖然有其益處，但探討現實問題的話，如加盟店，雖然人人有機會當老闆，但其實資方在加盟金方面已經有所壓榨，其時加盟利潤只比員工高一些，所以勞方永遠處於弱勢，但勞方亦應該考量自身所付出的能力是否能達到如此待遇，而非只知爭取放假或權益，所以我們必須要提出來的是，放假的制定還是要考量國家是否與全球化接

軌。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我們現在討論五月一日勞動節是否應該放假，政府應該配合國際間與全球化的放假原則。那麼請問趙執行秘書：本國五月一日勞動節是否應當放假？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就目前勞動節在文獻上而言，大部分的國家都有放假，但也不見得全部國家都有放假，在我國為何勞動節有些有放有些沒放，是因為勞基法之規定有加入勞委會之行業有放假，沒加入者就沒放假，所以公務人員不是勞基法的規範範圍因此就沒放假，但如果需要改為全面性的假日，那也是可以在考慮範圍內，但在現行紀念日或假期也好，我將之歸納為五類：(一)政治性的：行憲紀念日、和平紀念日、反侵略日...；(二)特定族群相關的：宗教節日、婦女節兒童節、...勞動節亦是特定族群等；(三)具個人性的：如佛祖誕辰、孔子誕辰、國父誕辰...等，(四)歷史文化相關性：春節、民族掃墓、端午、中秋...等等；(五)國際慣例相關性：國慶日幾乎全世界都有放假。但從上述五類中，有許多假日或紀念日是重疊的，如國慶日與政治有關，而也是國際慣例之一；勞動節是與特定族群有關但也是一種國際慣例，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因此元旦、國慶日與勞動節是可放假的。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所以我認為應該放假的應該與國際慣例及歷史文化相關的假日才可放，那跟政治、特定族群、個人性的假日或紀念日則不應該放。但在與國際慣例、歷史文化相關者還是要看「強度」，比方說春節是我們最重要的文化傳統節日，那放假是沒有問題，但重陽節其強度就比較低因此就不需要放，但與國際慣例相關，比方說勞動節是否應放則需要廣泛討論，因為放假與否不應涉及特定族群，因為放假一定會有其歷史意義，但放假本身民眾一般只想到假日休閒事務罷了，如果只限定特定族群，則其意義就打折扣了。因此我認為放假日就應該全面性放假，而將一些現行有放假但意義價值不高的節日給剔除掉。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由此我們延伸出一個問題，所有假日如遇週休二日是否應該補放假？是否應該彈性連休再補上班？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這點我們就需要法制化，因為放假與否跟人民權益息息相關，因此應該由法律來制定，而現行卻只有幾個實施辦法來規範假日的制度，只為行政命令卻沒有法源的依據，例如在勞基法實施細則的第二十三條即有規定，還是有紀念日與放假日的規定；回歸到勞基法三十七條，紀念日、勞動節日、其他主管機關應該放假日均應該休假，所以若回歸勞基法則放假日有相當多日，而非單單依照紀念日或假日的實施辦法來辦理，所以還是需要政府擬定出一套法制來規範。在勞基法方面，放假與否可透過勞資協議，而勞工一般居於弱勢也較不會跟資方爭取放假權益。若以是否彈性放假而言，以現今全球經濟狀況，應該不補放假較佳；一是由經濟發展來看，若經濟發展為佳，資方也願意給予勞工多一些假期以茲鼓勵，但若經濟發展不好，則多放一日資方就多一日的負擔，現在我國一年工作日大概為二百五十日，資方每年需增加零點四%的成本，在這低利率的時代其實相當大的負擔，所以在現行時機，不應去規範增加比現行節日的日數還多的假日，二是由國際慣例或潮流來看放假情形。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依吳育昇委員的版本，有增加兩日休假，為兒童節與行憲紀念日。那勞動節已符合世界潮流應該要放假，那現在就兒童節的部份是否應該放假？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我認為還是要看強度，勞動節有些國家有放，兒童節亦同，均是該國對其假日的強度多寡而實施放假。那如果要談法制化，則需要看總量管制來調整日數，並確立放假的原則性是相當重要的。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是否補行上班？是否予以補假？但依諸位意見，似乎不需要補假。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若要談法制化，因現在假日規範僅屬於行政命令階段，而人事局亦無法管轄其他事業單位，因此人事局常在公佈休假日後再補上勞資方可自行協商。因此若法制化後，則需排除休假、補休假、彈性休假、補上班的問題，因此法制化是相當重要的。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那現在就兒童節的部份是否應該放假？

與談人：兒福聯盟代表

以下有幾個重點，首先我們國家在一九三一年後就有國定兒童節日，一直到二〇〇一年後才取消該日的放假，但在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均有規範兒童節的放假，如美國的五月一日及日本的五月五日，且日本的兒童節不僅限當日還有其他日期，那以世界潮流而言都是有國際兒童節日，因此兒童節日應該放假，至於大人當日放假與否則可透過很多的制度來另行規定，此外兒童節放假日有其鼓勵幼教之效果。（因為這是馬總統當初在兒童福利上所承諾之政策）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我們還是希望假日制定可以排除政治效益。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所以兒童節應該放假的基礎，首先為馬總統之意見，再者是一個世界潮流並具備普世價值的原則。若兒童節當日須放假，但如遇假日則不用補假。請問各位，那假日如遇星期二或四，是否應該彈性放假後再補上班？

與談人：兒福聯盟代表

因為兒童節是聯合國一規定的假日之一，我們國家雖然沒加入聯合國，但是在社會福利上還是需要與世界接軌並比照聯合國慣例，因此兒童節是需要放假的。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既然婦女跟兒童都需要放假，那是否能像以前一樣改回婦幼節而當日放假？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國外制定兒童節，乃因每個國家情勢不同，有些國家的小孩生長環境不佳生活困苦，因此國際上才訂定慣例來設立兒童節日。

與談人：彭立忠教授

在國外，德法美國的假日數為十日、英國為八日，但英國卻會放銀行日，但日本卻為十五日，因為日本的放假相當具有特色，如春分、秋分、文化節日，所以各國放假日數都因國情而不盡相同，因此在假日制定上，應該尚須考量國家的 GDP，以及總量管制的問題。而政治性的紀念日則為可紀念但不應放假；因本人身為教師，比照公務人員或企業界職員，均有年資為基礎而有年假可放，那為何老師的身分不如勞工？例如以前復興文化節與國父紀念日並立，現在我建議應與教師節並立。以身分取向來說，就教師、勞工、婦女、兒童等在中國是以身份別來管制放假，並且有休半日假，或整日假期，這是可考慮方向。

但以總量管制而言，春節與除夕日共四日假，其實可修改為三日假。至於重陽節應該要放假，因為人人會變老，因此我們必須尊重老人的權益，就如同日本敬老節，因此我認為日本假日的排法相當窩心，因為其考慮到節氣，提醒國人日氣的變化與未來發展。但婦幼節我建議應尊重婦幼權益，可考慮特定身份別放假，教師節與文化復興節並立可針對教師放假，但行憲紀念日既然現行沒放假，還是維持現狀。如此依然沒有總量管制的問題，因為很多職場上的工作人員是有年資假可以放的；至於彈性放假方面上因為有補假的機制在，所以基本上也是可行的。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那麼各位認為，連休的可行性？

與談人：彭立忠教授

基本上若休假過於頻繁，人心也會渙散，所以有連假或彈性放假者就一定要補上班，若是因身份別放假者，遇假日則不補假也不要彈性放假。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所以勞動節如非全面性放假，則往後遇假日可以不補假也不要彈性放假。因此放假也需要「公平正義」我們不希望資方受到傷害，因

為資方需要有充足的能量來替社會製造動力與收入。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如果還是繼續維持人事行政局的規劃，除夕春節遇假日則補假，那中秋節或端午節是否要補假？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若總量有維持好是可以補假的，就如彭老師所說，如果跟日本香港韓國比起，我們的假日日數還是過低，但還是要調查我們國家的勞工條件來定假日規範。所以若要把教師或其他身分別加進來勞動節，那就需要再全面性的討論。以勞工退休金來講，退休新制的所得率較低約莫二十%，教師或公務人員較高約莫九十%左右，因此就這些數據及比例來說，勞工的待遇的確是比較不合理，套回假日的規定，我們還是要討論勞動節的休假應如何實施會比較合理。

與談人：彭立忠教授

放假過多亦會增加資方的負擔，以總量十日來說，如遇週休不補假，或改為補假，均要細算總量管制的強度與成本。我在此補充的，我們國家有很多的紀念日基本是名不符實的，譬如反侵略日，別的國家還沒攻打我們，那該如何反侵略？因此我認為反侵略日應訂在五月二十五日及日本皇軍登陸那日，和平紀念日應改到八月十八日廣島與長崎被原子彈炸的情況，因為我們同情人類不該被戰爭所摧毀，所以二二八紀念日應該給為「春祭國殤日」，只紀念不放假。因此很多紀念日需要取消或調整，以達名副其實之意義。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綜合剛先前江岷欽老師所提及，二二八紀念日是可以只紀念不放假，但若果真只紀念不放假，將引發相當之撻伐。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我認為，如果很多歷史事件都需要紀念，那麼我們五千多年的歷史豈不每日都有紀念日？所以公務人員與勞基法的放假施行需要統一。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那是否應如江老師所言，把國父紀念日與行憲紀念日取消放假來陪同二二八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如此反彈聲浪放似乎會降低一些。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現在由於經濟不佳，因此我們支持商總所提之建議，勞工可以為賺取收入而忍耐，但政府官員在很多制度上確有極大的缺失。因為職場上有年假的制度，假如休假過多，會影響資本家的生產動力，因此在勞方資方之間尚有很大的協商空間。因此勞方通常會接受資方合理性的要求，因此可以不用補假。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綜上所述，在政治性的假日來說開國紀念日、國慶日可考慮放假，然和平紀念日與行憲紀念日是可議的，以身份別來說，不該屬特定對象之假日，應為概括性，勞動節可以不補假；若兒童節只放兒童而家長不放，所造成的社會問題還是會增加，對單親家庭也不公平。

與談人：兒福聯盟代表

如果改為婦幼節，會有許多單親家庭反對，隨著單親家庭增加，有些小朋友不只是由母親帶大，因此會衍生許多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兒童節還是要放假。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但我認為，兒童節是否放假應該要看普遍性及總量管制的強度，如果該假日具普世價值則應該要放，但以現階段而言我覺得總量管制上還是以十日為佳。在任何法規制定不一定要與其他國家來比較，而是要是自己國情、經濟發展狀況而定。除春節、除夕可補假外，其他假日不應補假，且但也可以彈性放假。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五一勞動節不應補假。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若假日法以提升至法律位階，就較有規範性的假日調整，反彈聲音也會降低。那我們回歸假日法管制的主管機關，就吳委員的版本應該為「內政部」，所以在調整放假方面才需要會同人事行政局協助，因此就假日法規主要權責還是應由內政部所管。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即使該辦法規主管為內政部，其實有些法條也需要做調整與修改，所以公務人員服務法與勞基法的放假施行需要統一，如此才不會公務人員與非公務人員間的混亂，或在每年因政治因素而做調整而有反彈聲浪。

與談人：馬潮副秘書長

勞方應該會較傾向於內政部的規範，勞資可以經由協商取得年假的放假方式。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所以各位專家認為，是否贊同彈性放假以及連假？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政府如何規定假期在勞基法上是不適用的，因為勞工可以與老板協商放假的方式，只是因形式繁文縟節所以資方多遵照政府放假的方向，所以我們期望假日法規應該還是要修成沒有勞資協商的問題，至於彈性調整就是為了連假，如遇假日就不補假。連假有連假的好處，例如旅遊業或百貨零售業也會因為連假創造出一定的產值，所以彈性連假還是值得肯定的。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所以各位贊同連假的方式，那我有私下做些民間調查，一般民眾還是希望民族掃墓節如遇假日可以補假，就各位認為是否有其必要性？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補假方面應該就春節或除夕就好，其他方面還是不補假為佳。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相當感謝各位都非常理性，不會一味爭取想要放假。在此各位專家是否對我們上述討論，有什麼樣的補充與結論？

與談人：兒福聯盟代表

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還是希望兒童節可以放假，其實在兒童節當日有許多活動可以舉辦，增進親子間的互動關係，但需要一套強制與完善的配套措施，由於現在兒童逐漸減少，對兒童福利也隨之減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政府有個配套方法，來訂定一個兒童節來放假。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可以考慮放假，但是需要調整婦女與幼育的效應。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兒福聯盟的意見我還是會尊重，但今日不能因為哪個單位來就順從那個單位的意思那就會回覆原本的混沌。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由於吳育昇委員的版本是希望兒童節可以放假，但雖尊重其意見，還是得與各方面代表進行討論。如果是企業公司對兒童福利有較先進之作法，基本上還是可以接受，但是如果用國家強制規定兒童節日的配套，還是會有混亂的現象產生，所以法律雖重新制定，但也許會有所缺憾之處。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排除政治性的效應，如總統政見、政治酬庸等等情況，但基於原則問題，假日法的制定還是需要「正本清源」；第一，原則就是與國際慣例和歷史文化相關之假日才有放假之必要；第二，須考量勞工跟雇主之間雙方的利益，如何法制化？在假日法之間需要有法源基礎，才不會像現在只是行政命令位階，而使立法委員、政府官員、利益團體等會因其意識考量而影響正當的假日排放；第三，節日法的擬定希望不要跟現行規範有太大的不同，但節日是可以調整的。我們還是希望在總量管制上能與現行不要有差異。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現今二二八紀念日是包含在假日十日之內，很多假可以在這其間進行調整，所以最大的容忍度就是大概在十日內為佳，若欲增加一兩日則需要有其名目才行；因此資方與勞方間也不相互傷害。如果我們考量五月一日勞動節改為全面性放假是否可行？

與談人：趙育培執行秘書

這是可行的，但其實增加一假日並不會真正影響整個經濟變化，但一定要讓人民了解，放假的意義為何？這是需要一個理由與正當性的，因此我希望可以跟現狀去做比較而不要有太大的改變。

研究助理張孟湧

江教授有講到一個折衷的方法，紀念日（只紀念不放假）可以訂多一點，放假的方面則落實於民俗、有關傳統文化上，其實春節跟中秋的日數或許可以拉長，再取消其他假日，如此一來可以達到總量管制與便民和傳統普世價值之意義。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所以勞動節要全面放假也是可以考量的，但需要在總量裡頭進行調整，因為調整後會引起政治效應或許會被民眾認為是跟中國學習假日的規範。

與談人：彭立忠教授

其實法律的制定的確是很怕跟中國扯到邊，基本上大陸是新年放一日、春節放三日、勞動節放三日五月一日至五月三日、國慶日十月一日至十三日，還是十日。另外婦女節婦女放半日、青年節十四歲以上放半日、兒童節十三歲以下放一日、解放軍軍人放半日，以上是特定對象放假日，但如遇例假日則不補假。所以我們今日所討論的每個特定對象都很重要，譬如教師節可以跟文化復興節放在一起則相當有意義，日本的假日制定本人也表示欣賞，因為有注重到文化與節氣，而我們卻迷失了自己的文化傳統，因此必須要有所取捨，無論是兒童還是老人還是都要重視，但在台灣高齡化社會，重陽節還是屬於重大的節日，因此我認為可調其他假日來讓重陽節放假，因此我們在假期調整上需要有配套，兒童節我就不贊成放假。

當然二二八紀念日就目前而言是不適合做不放假的修改，但是可以改名稱爲春祭國殤日，因為那些受難者或因公殉難者是值得我們去紀念他的。而國家各層級教師都相當辛苦，故教師節可以配合文化復興日來放假，但還是需要依照總量管制來調配較合理性的放假日。婦幼可以合在一起，用特定身分的方式來放，如此總量也不會增加負擔。放假日不必然會影響國家生產力，像東方國家其實應建立自己的文化傳承，許多假日必須要有取捨，但有些名不副實的紀念日就必須要調整或捨棄，譬如有許多和平的事件會比二二八紀念日來的更有強度，如日本二戰投降之類的或許更具歷史意義，因此二二八紀念日只爲一個情緒上的發洩與反應，而沒有文化的省思，因此二二八紀念日值得紀念但應該當作國殤來紀念。因此台灣的假日有總量管制，但真正的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意義是不應該再讓族群之間相互鬥爭，那樣的紀念日是沒有意義的。因此某些假日還是可以提出來調整的原因來跟社會大眾來做宣導，以上這是我對這個草案擬定的意見。

主持人：張瓊玲教授

今日相當謝謝大家，原來大家也非常理性，無論勞方資方與社會均不贊同增加假日，大家還是認為應該提升整體經濟能力為主，假日擲節行使。在此特別感謝兒福聯盟為我們提出寶貴意見，謝謝彭老師、趙執秘撥出寶貴時間來參與，而透過這些討論可以讓本案及人事行政局有更多的資訊來擬定相關法條，在完成後也要在行政院會決議、還有立法攻防等，所以對未來人民生活作息也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那麼感謝各位參與，我們座談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附錄三 修正意見對照表

修 正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一、本報告內容編排宜考量統整性，如：放假日數或以國字（pⅢ 三日，p38 十天）、或以阿拉伯數字（p28 3日，p37 10日）表示，且字形表示或有標楷體（p30 228）、或有 Times New Roman（p31 228），呈現體例不一致，請重行檢視後通盤修正。	已重新檢視全文，並將文中放假日數、紀念日名稱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者，統一修正為國字，字體均採新細明體。
二、本報告前後論述內容不一致，如：「pⅢ（五）（2）建議中秋節放假 2 日」、「p15 合併中秋節放假 2 日」與「p13（四）建議中秋節放假 3 日」所提建議放假日數不一，顯有矛盾，宜就整體內容進行檢視後修正。	本文建議將原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之日，調整至與中秋節合併放假（亦即中秋節放假二日），並已修正相關文字。（第 15、17 頁）
三、本報告內容迭有錯字（如：「pⅡ、p12、p21 法 治 化」、「pⅢ祭 組 團圓」、「p3、p21 行政 明 令」、「p27、p43 遵 節使用」、「p27 以 即 」、「p31 四月 出 」、「p42 向 東方」、贅字（如：「pⅡ。外效益」、「p21， ， 並」、「p29 張孟湧學長：」、「p 37*」）、漏字（如：「p40 所 以 」），或錯誤法規名稱（如：「p27 紀 年 日及紀念實施辦法」、「p27 公務人員 周 休二日 辦法 」），請重行檢視後通盤修正。	已重新檢視全文，並已修正本文錯字、贅字、漏字或錯誤法規名稱。
四、提要部分有關「二、研究方法及過程（pⅡ）」內容似有贅字，且出現較無關聯或不相關之內容，建議酌予修正。	已修正。（pⅡ）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修 正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p>五、第二章 我國紀念日與節日現行法規之評估部分 (p3)</p> <p>(一) 本章提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勞基法施行細則)、「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均屬行政命令,未達法律位階部分:經查勞基法係屬法律,前以 73 年 7 月 30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14069 號令制定公布,本章所提內容未臻正確,請酌予修正。</p>	<p>已修正為「上述法令除《勞動基準法》外,其餘法令均屬行政命令層級,並未達法律位階。」(第 3 頁)</p>
<p>六、「第二節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之規定」,簡稱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為該法部分 (p4):所用簡稱用語未盡周妥,建議簡稱為「該辦法」。</p>	<p>文中原稱「該法」部分,已統一修正為「該辦法」。(第 3、4 頁)</p>
<p>七、「第三節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有關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節日」,我國應放假之「紀念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 ,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共計 10 日部分 (p5):依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放假;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p>	<p>根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我國應放假之紀念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和平紀念日、革命先烈紀念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慶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國父誕辰紀念日、行憲紀念日等共</p>

修 正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p>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共 8 日，應放假之「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等，依該規定，應放假之日不僅為 10 日。本節所提勞基法及勞基法施行細則放假規定是否有誤？請再酌。</p>	<p>計八日；另《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農曆除夕、台灣光復節等十一日，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並已修改本文。(第 5 頁)</p>
<p>八、第三章 我國與世界各國放假情形之比較部分 (p7)：本章多數國外國家放假資料未敘明引用出處，針對各國節日放假制度之建立，國情、風土民情及宗教信仰等不同造成差異之原因，缺乏相關說明，請再補強。</p>	<p>關於我國與世界各國放假情形之比較部分，本文所選擇的九個國家中，除中國大陸資料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務廳網站資料外，其餘八個國家，係引用公務人員月刊第 138 期 (96 年 12 月)，由陳昭欽撰寫之「政府機關節日放假規定及對公務人員休閒活動之影響」一文，並已在本文中敘明引用出處 (第 9 至 12 頁)；此外，為凸顯各國法定放假之差異，另引用行政院勞委會九十七年國際勞動統計資料，提出美國、日本、法國、英</p>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之研擬及其立法效益評估」
政策建議書

修 正 意 見	處 理 情 形
	國、德國等國法定節日制度依據法律，並補強於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段文字內容。(第 12 頁)
九、附錄一 《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第 9 條規定，凡本法所定之放假日，如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為「民俗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部分 (p24)：依該法立法說明，建立法定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彈性放假機制，以利民眾返鄉，及使民眾及早安排連續假期之規劃，第 9 條條文宜修改為，凡本法所定之放假日，…補行上班日期為「放假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	已修正附錄一《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法》草案第九條條文為「凡本法所定之放假日，如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其前、後一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均予調整放假，補行上班日期為放假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第 28 頁)

